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007200 號及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50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及地下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分別為「店舖」及「防空避難室兼店舖」。訴願人於該址一樓經營「〇〇小吃店」，並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查察後審認訴願人涉有擴大至地下 1 樓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1638900 號函處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飲酒店業（B 類商業類），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13815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繼續依建築法處罰。嗣原處分機關查核後認訴願人於期限屆至後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

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以93年7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007200號函處以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繼續依建築法處罰。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仍認訴願人於期限屆至猶未改善或補辦手續，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復以93年11月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250300號函處以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繼續依建築法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93年7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007200號及93年11月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250300號函所為處分，於93年12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2月27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94年2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3337167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93年7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63007200號函及註銷93年11月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250300號函……說明……二、查旨揭函文事實因未經查有具體違規事證，及93年11月1日函文未完成送達，故謹同意撤銷及註銷。」嗣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609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因誤植，更正本局94年2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333716700號函主旨『93年7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63007200號函』為『93年7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007200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